

(三)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相应的声明（证明）函

附件：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公安局的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公安局西咸新区智能交通管理平台及交通综合基础运维项目（第2包：交通综合基础运维业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公安局西咸新区智能交通管理平台及交通综合基础运维项目（第2包：交通综合基础运维业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西安云熙智创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26.87万元，资产总额为94.8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西安云熙智创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日 期：2026年8月31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